

安徽化工院检测评价科技有限公司

安全评价收费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费用，建立和完善安全评价市场体系，提高安全技术科学服务水平，依据国家计委、经贸委、财政部、监察部、审计署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计价字[1999]2255号）的规定，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的标准和《安徽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皖政〔2016〕96号）等，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的要求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公司安全评价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公司《安全评价收费标准》。

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一、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安全预评价、安全验收评价收费标准

表1 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安全评价收费标准

项目投资额	500万以下	500万-1000万	1000万-2000万	2000万-5000万	5000万-1亿	1亿以上
安全预评价基础报价（万元）	1.5-4	2-5	4-6	4-8	6-15	10-30
安全验收评价基础报价（万元）	2.5-5	4-6	5-8	5-10	7-16	15-50

注：1. 安全预评价时项目投资额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总投资额；安全验收评价时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；

2. 项目按照风险度按上述标准乘以相应系数（高为1.3，中为1.0，低为0.8）；

3. 项目按照难易程度按上述标准乘以相应系数（简单为0.8，一般为1.0，难为1.2）；

4.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、验收评价分别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乘以1.2系数。

5. 本表收费是指报告编制费（均不含技术咨询费、专家评审费等）

二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现状评价

(一)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单位安全现状评价

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企业安全现状评价收费标准

资产规模或年产值	100 万元以下	100-500 万元	500-2000 万元	2000 万元-1 亿元	1-5 亿元	5 亿元以上
基础报价 (万元)	1-3	2-6	4-10	5-20	10-40	20 以上

(二) 加油、加气站

按照国家标准 (GB50156)，对加油、加气站规模分为三个等级，即：一级站，二级站，三级站。按表 3 标准收取安全评价费用。

表 3 加油加气站安全评价基本收费标准 (单位：万元)

类型 \ 规模	一级站	二级站	三级站	农村网点
加油站	0.5-2	0.4-1.5	0.3-1	0.3-0.8
加气站	0.6-2			
液化气充装站	0.6-2			
加油、加气等联合站	0.8-2.5	0.6-1.5	0.5-1.2	0.4-0.9

(三) 危险化学品零售和批发经营

表 4 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安全评价费用标准 (单位：万元)

类型 \ 规模	品种 ≤ 10		品种 > 10	
	有剧毒品	无剧毒品	有剧毒品	无剧毒品
批发无储存经营单位	0.6-1.5	0.4-1.2	1-2.5	0.8-2
零售有储存单位	2-7	1.5-5.5	3-8	2-5